

#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盐人社发〔2018〕231号

---

##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放我市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南新区组织人事部，市各有关单位，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87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和对象

从2018年起，向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下放教师职称

系列（包括教学、学生政治教育、教育管理研究）和实验技术职称系列初、中级资格评审权。

## 二、组建评审委员会

组建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承担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职称系列初、中级资格评审。评审委员会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日常管理，接受盐城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## 三、建立评审专家库

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》（试行）规定，建立评审专家库。由主任委员库、评审委员库和专业（学科）组成成员库组成。专家库成员可以在市内外的同行专家中遴选，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0%。专家库成员任期三年，报市职称办备案。

## 四、建立评审活动预审报告制度

高职院校要按照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高职院校教师资格条件，制定评审实施细则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后实施，报市职称办备案。

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20 天，将《评审委员会活动申报表》、评审工作方案以及评审对象花名册，报市职称办审核，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。

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0%。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异地委托评审的办法进行评审。

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，由高职院校自主发文公布评审结果、颁发资格证书。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，报市职称办备案。评审结果通过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公开发布。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按照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五、严肃评审工作纪律

要制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操作规范，建立健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诚信承诺制度、违纪违规责任追究制度、评审工作回避制度，规范申报评审工作流程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做到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质量。

对于违反政策和程序、超越评审范围和权限、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成员，采取限期纠正、取消委员（成员）资格、通报批评、停止评审、取消评审权、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措施，严肃处理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